

# 简 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总第 57 期

## ❖ 第一视线

- 第十届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召开在即.....1
- 叶小杭董事长获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称号.....1
- 担保孵化服务培训高级研修班（2009 年第一期）开班.....2
- 深圳担保中心召开 2009 年中期经济形势分析会.....2
- 清华·深圳担保中心青年骨干培训班（第一期）圆满结业.....3

## ❖ 专题聚焦

- 集合担保获工信部认可 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将以百亿计.....4

## ❖ 资讯纵横

- 证监会：创业板进入冲刺阶段 最早 10 月底挂牌.....7
- 深圳市银监局六项建议化解银行顾虑.....9
- 六大因素促中小企业融资形势向好.....11

## ❖ 政策信息

- 财政部：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13
- 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可获财政资金支持.....14
- 深圳市连出招 巧解中小企业融资难.....15

## ❖ 合作与交流.....19

# 第十届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 联席会议召开在即

第十届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11 日在山东烟台召开。本次会议由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筹备组、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及山东省担保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参加会议的代表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及担保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会议邀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相关金融机构的领导出席。

本次会议以“回眸、应变、创新、提升”为主题，除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开展行业专题研讨等内容外，会议还将揭晓“中国担保 500 亿上榜机构”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领军人物”，并对“应对金融危机中支持中小企业表现突出的担保机构”进行表彰。

## 叶小杭董事长获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 地方级领军人才称号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2008】203 号文）的评定标准，担保中心董事长叶小杭被授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称号。

# 担保孵化服务培训高级研修班 (2009 年第一期) 开班

为了贯彻落实中小企业司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的要求，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司定点的担保孵化服务培训机构，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9 日开办了 2009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高级研修班，安排学员 15 人，研修对象为各担保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研修班遵循“贴近实践、贴近实务、贴近操作”的原则，研修内容包括：担保业务与品种创新、市场研究与市场开发、风险管理与债务追偿、银保关系研究与合作、项目评审与决策、系统管理与信息化等。采用理论学习、案例讨论与实践体验三结合的研修方式，提高研修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同时，通过机构间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交流，使研修人员得到启示与提升。

## 深圳担保中心召开 2009 年中期经济形势分析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深圳担保中心召开了 2009 年中期经济形势分析会。会上，公司各分管领导就上半年业务运行情况、风险管理、发展研究、综合管理等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对各口下半年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各项指标显示，深圳担保中心上半年运营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开展顺利。黄倬炜总经理对当前经济形势进行了分析，对下半年的各项

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号召大家在当前形势下不断开拓创新，迎难而上，全面实现 2009 年的经营目标。

叶小杭董事长在总结中强调，全体员工应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秉承深圳担保中心的优良传统，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继续为深圳市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担保服务，实现深圳担保中心第十年的持续增长。

## 清华·深圳担保中心青年骨干培训班 (第一期) 圆满结业

2009 年 8 月 14 日，历时一个半月的清华·深圳担保中心青年骨干培训班（第一期）圆满结业，简短而隆重的结业典礼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举行。担保中心领导班子出席了结业典礼，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朱方应邀出席并致辞。

本次培训以论文形式对全体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考核，22 名学员顺利结业。通过此次培训，青年学员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专业素养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叶小杭董事长对本期学员的顺利结业表示祝贺，希望大家在新的起点上扬帆起航，继续努力，将所学到的知识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企业。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朱方为学员们颁发了结业证书。

# 集合担保获工信部认可 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将以百亿计

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增加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稳步扩大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和集合债券的发行规模，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

自2007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来，中小企业集合债试点已经两年有余，但目前只在深圳、北京、大连三地发行了三只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额度仅为18.2亿元。

中小企业集合债堵塞的关键是担保，难点是解决担保问题。在商业银行不能做担保和大型国企担保复杂的“两难”情况下，河南的“集合担保”模式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的认同，也被业内认为是在任何省份都可以复制的模式。工信部的官员表示，担保机构要从台后走向台前，发挥对发债企业的选择、组织、策划等作用。

据介绍，河南、湖北、云南、青海等四省份已经上报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额28.65亿，江苏、内蒙古等16个省市地区拟发行134亿，余下的天津和山东也在做前期调研。

“中小企业集合债现在才发行十几个亿，以后要上百亿地发。”工信

部中小企业司融资担保处处长周平军表示。

### **集合债“情结”**

当前，贷款难仍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不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困难，使原本存在的融资难问题更为突出。上半年全国贷款规模增加了 7.4 万亿，但从今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统计分析，全国 900 多万中小企业中仅有 11.3 万多户取得银行授信意向，只有 5.2 万户最终取得银行贷款。

中小企业融资不合理，大量企业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直接融资渠道狭窄严重制约了高成长型企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也在积极尝试通过债券市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据介绍，债券融资通常是大型企业采取的融资方式，中小企业由于资信评级低、融资成本高等原因很难进行发债融资。为此，全国不少地方政府部门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债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周平军认为，“07 深中小债”、“07 中关村债”和“09 大连中小债”等三只债券的成功发行，使得中小企业以集合发债的方式提高了信用级别，降低了融资成本，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筹得了中长期发展资金，为我国创造融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提供了新的方法和思路，这一切都表明了中小企业集合债是可行的，也是可以利用的。

### **难在担保**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银行不准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所以银行提供担保的模式不能持续，而目前国内又缺乏类似国开行这样的高信用等级、有效提高中小企业集合债信用等级的担保公司，导致集合

债券信用等级不高，发债成本大幅提高。

“银行在企业债发行过程中的作用有多大？”曾参与运作“07 深中小债”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小杭说，“当时发债企业最高信用等级为 A+，最低为 BBB，相差 4 个级差，要没有国开行的 AAA 级，这个债就不好卖，甚至无法发行。”

据了解，2007 年，深圳和北京分别发行的两只债券都是由国开行提供担保或再担保，但好景不长，2007 年 11 月银监会发文叫停银行为企业债提供担保，此后各地政府能否成功组织中小企业集合发债的关键就在于寻找新的担保模式，这也是集合债发行的难点。

时隔一年半之久，第三只中小企业集合债才获批准发行，今年 4 月上市的“09 大连中小债”，也成为了银行停止为企业债担保后的第一只成功发行的集合债。

“没有银行担保是最大的困难。”大连市经委副主任毕长泉告诉记者，“与之前的两只债不同的是，大连中小企业集合债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创新的两级担保模式，一级担保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二级担保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二级担保人为一级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据毕长泉透露，谈下大连港也几经周折，遇到了一些部门的阻力，比如国资委有文件要求“不允许国企未经批准给任何企业贷款做担保”，因为这会影响到大连港今后自身的发债，后来行政一把手三次签字、历经 50 天才获准。

艰难运作“08 深中小债”一年多的招商证券高级经理卢敏，一直在寻

找像大连港这样的担保机构，在他看来，“大连模式”在其他地方复制的难度太大了。叶小杭也有担忧：“禁保令”把深圳模式的美梦毁掉了，但国资委会不会出台类似的禁止规定呢？总之，他认为外部环境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 酝酿“集合担保”

由河南首次提出的“集合担保”模式，是由几家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担保机构组成统一担保人，对外以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方式向债券投资人提供集合担保；对内责任界定清晰，各担保机构作为发行推荐人，对债券的不同发行人提供各自的全额担保责任。

这一模式已经征得国家发改委财金司领导的原则同意，也得到了工信部的认同。工信部中小企业司巡视员狄娜评价：“河南起步晚，但非常有对策。”周平军处长也认为，集合担保是对担保品种的一大创新，几家担保机构集合在一起，总资本就能达到二三十个亿，拿出四五亿做集合债担保，风险几乎为零。

## 资讯纵横

### 证监会：创业板进入冲刺阶段 最早 10 月底挂牌

2009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召开创业板发行制度培训会议，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悉数到场。这标志着筹备已久的创业板进入实战冲刺阶段。按照部署，首批上市企业预计 10 月底或

11月初挂牌。

根据培训会议透出的信息，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系列文件正式发布之后，企业将可以申报上市材料，预计在7月下旬至8月上旬创业板将正式开闸接受材料。

而按照企业发行上市的程序，证监会自接收材料起两到三个月可以完成审核，企业获准上市之后还需要大约两周时间进行询价、申购等。由此判断，首批创业板企业预计10月底或11月初登陆交易所挂牌交易。

自3月31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来，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相继颁布后续规则。“创业板主要规则的制定和发布工作基本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在培训会上表示。

除制度架构之外，创业板的机构组建准备也基本完成。姚刚说，证监会已组建负责创业板发行审核工作的创业板发行监管办公室，现已进入工作状态，目前正在抓紧组建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预计8月份宣告成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成立了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负责创业板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

针对业界关心的申报主板上市的公司转报创业板上市的问题，姚刚给出了明确答复：“目前在主板排队等待上市的企业申报创业板没有任何优先权，申报材料要重新根据创业板的要求修改，并需要履行一定的手续。”

据了解，目前有约400家企业等待主板的发行审核，不少企业考虑转投创业板以求加快上市进程。证监会就此提醒，应该明确创业板的定

位，看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的特点，不能把创业板当作小小板。

就创业板初期的发行工作，姚刚提出，为了使创业板市场能平稳推出并健康发展，各保荐人要“优中选优”，优先推荐符合创业板定位、具有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和较高成长性的优秀创业板企业，优先推荐能充分体现创业板特色的企业。同时，要把握创业板市场定位，在帮助企业选择上市场所时，一定要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特点和主板及创业板的市场定位，不要为了抢进度而在两个市场间摇摆。

## 深圳市银监局六项建议化解银行顾虑

鉴于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银行仍是中小企业融资主体，为解决银行对中小企业不敢贷、不能贷、不愿贷、无人贷、不想贷、不便贷的问题，银监局提出了有六个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一一化解银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后顾之忧。

### 针对“不敢贷”——提高不良风险容忍度

目前的做法是对所有贷款不加区别统一问责，未考虑中小企业贷款实情实行尽职免责制度。有必要针对中小企业贷款实际，专门建立一套有别于一般贷款的科学合理的不良问责机制及相关认定标准，原则上只要银行经办人员与贷款客户无关联关系且未从贷款中收受不当利益，即可视为尽职而免责，有效保护一线人员拓展业务的积极性。对中小企业贷款构建专门的风险分类体系，划定适宜的风险分类标准，分类考核，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的不良容忍度，解决银行不敢贷问题。

### **针对“不能贷”——强化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

目前深圳市能规范化经营、兼具规模和风控能力并为各家银行认可的担保机构非常少，致使众多中小企业担保无门贷款难获。同时中小企业贷款虽有财政贴息和对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但毕竟杯水车薪，势必影响银行和担保公司服务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因此需要政府伸出“看得见的手”，继续加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创新贷款担保机制，健全贷款担保功能，并在现有基础上加大财政贴息力度，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扩大风险补偿范围和补偿力度，改善银行中小企业贷款风险收益结构，激发银行的放贷积极性。

### **针对“不愿贷”——强化集中度监管的硬约束要求**

长期以来，银行授信无不“抓大弃小”竞相追逐大户，必须利用监管政策对信贷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的硬约束要求，指导商业银行充分依托深圳中小企业密集的经济特点，顺应市场需求，改变经营战略，调整信贷结构。同时，通过设立与中小企业贷款相关的专项指标，专门考核和测评商业银行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面的作为和成效，并依据考评结果对其下一监管周期采取区别对待、差异监管政策，实施正反向监管激励，解决银行不愿贷问题。

### **针对“无人贷”——丰富服务中低端客户对应机构**

要求银行全面设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继续引进富有特色的异地城市商业银行，利用其增量资金和中小企业服务特色，丰富市场元素，填补服务层次，弥补服务不足；紧锣密鼓创建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以适度的竞争和专业化

经营，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供给水平，解决中小企业无人贷问题。

### 针对“不想贷”——建立针对性资源倾斜激励机制

中小企业贷款因其成本高、风险大，对银行和一线人员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其没有动力拓展业务。因此应有针对性地将财政性存款等政府所控资源和各种激励性政策更多地向对中小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倾斜，补充其资金来源，同时对涉及中小企业融资体制、模式、产品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解决银行不想贷问题。

### 针对“不便贷”——完善社会信贷信息系统建设

通过构建一个综合平台将目前工商、税务、国土、公安、海关、银行业监管部门等各自开发的信息系统打通整合，形成一个功能强大的综合信息网络供银行无障碍查询，以此弥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各项缺陷，方便银行贷款，提升服务效率。

## 六大因素促中小企业融资形势向好

深圳市金融办和银监局分析了我市中小企业融资形势，认为从六大因素可以看好企业融资形势：

因素一：银行业机构的种类、层次与功能相对丰富。目前我市有近70家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网点达1200多个，近年又相继引进了一批专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中小银行机构，且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村镇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也在积极创建之中，这对丰富服务主体、加强市场竞争、增强服务功能、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供给水平

起到助推作用。

因素二：政府导向与监管政策清晰，银监局明确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不得低于其他贷款增速。市政府通过建立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加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系列措施积极向中小企业倾斜，目前又下发了针对性极强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银监会专门制定了“六项机制”建设和“银十条”等政策，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明确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不得低于其他贷款增速，深圳银监局对涉及中小企业机构、高管和产品准入等事宜建立了审批绿色通道机制。

因素三：市场竞争“大剩小缺”，市场挤压力日渐形成。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大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增多，尤其我市大型企业“金融脱媒”趋势更加明显，使银行资金难寻出路。与此同时，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却相当旺盛。这种“大剩小缺”的市场格局将改变商业银行传统的“只要盯着 20% 大客户即可创造 80% 利润”的经营理念，迫使商业银行积极面向中小企业拓展业务，以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

因素四：经过设计磨合后的中小企业融资方式趋于成熟。截至目前，招商、平安、深发展等银行已按银监会要求成立了专门的中小企业信贷中心，深圳建行针对村镇中小企业开办了专门金融业务，其他银行也纷纷设立了中小企业专门服务机构，并积极设计和拓展了各种切实可行的日渐成熟的中小企业融资方式，为中小企业贴身定制授信方案、产品套餐。

因素五：创业板的推出将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出创业

板市场使深圳成为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市场，改善了中小企业的外援融资环境。

因素六：市场流动性充足，资金转向的客观条件趋好。今年以来，我国流动性的宽松程度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之最。深圳属典型的资金洼地，市场流动性历来较为充足，客观上为更好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提供了良好条件。

## 政策信息

### 财政部: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外贸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

2009 年 8 月 24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财政部近日制定并印发了《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

据财政部介绍，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用于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小外贸企业是指上年度或本年度有出口实绩的中小企业。

根据办法，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采取三种支持方式：

一是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担保额的 2% 给予资助。

二是鼓励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

三是支持信用担保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出资设立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可按照不超过地方政府出资额的 30% 给予资助。用于注资支持设立担保机构的资助额最高不超过中央下达当地专项资金的 30%。

办法规定，申请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办法强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办法同时对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 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可获财政资金支持

为规范 2009 年度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和

商务部日前发布通知称,2009年专项资金重点将用于支持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助和国内贸易信用险费用补助,以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参展、品牌培育等。

据了解,融资担保费用补助采取财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2009年1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商贸企业提供的单笔贷款800万元以下、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补贴的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贷款担保额1%的补助,具体补助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根据业务规模、贷款期限、项目性质等情况分类确定。信用担保机构收到的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弥补代偿损失或补充风险准备金。

同时,国内贸易信用险费用补助也采取财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以及其他企业以中小商贸企业为风险方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按投保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50%的补助。

## 深圳市连出招 巧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在金融危机背景下,深圳市近期连出政策“重招”,对全市27.7万家中小企业最迫切的“融资难”问题施以援手,助中小企业长期稳定健康成长。除了近日获政府常务会批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创新性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多层次融资体系外,市政府还正式出台下发了《深圳市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从机构体系、政策体系、环境体系、监管体系和业务体系

五个层面入手打造金融服务体系。

### **重大项目挂钩中小企业信贷**

据悉，目前我市中小企业的数量占全市企业总量的 99.2%，2008 年总产值占全市 GDP 的 65.2%，上缴税收占全市企业的 56%，创造就业岗位约占整个工业企业的 85%，已经成为我市经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社会经济稳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去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影响，我市中小企业尤其是外向型企业受到了较大冲击，特别是一直困扰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在金融危机背景下更加凸显。

此次提交市人大审议即将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创新性地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政府直接资助和间接支持等方面入手，构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多层次融资体系。其中亮点之一就是提出建立政府重大建设投资项目的银行信贷与中小企业信贷倾斜挂钩制度，规定在确定政府重大建设投资项目的信贷银行时，应将信贷银行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力度作为审定条件，以避免银行投资更多流向大项目，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雪上加霜”。此外，政府还将支持设立信用再担保基金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加大金融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补偿力度等。

### **银行将设小企业服务专业支行**

记者昨天从市政府办公厅获悉，近日市政府正式下发了由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制定的《深圳市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该方案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事业部模式，尤其提出本市商业银行应在经营战略、管理架构、流程设置、风险管理、资

源配置、产品研发、考核激励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建立起独立的核算机制、有效的激励机制、高效的贷款审批机制、合理的风险定价机制、专业的人员培训机制和及时的违约信息通报机制，探索小企业金融服务道路。

《方案》提出，商业银行分行级机构可以在不触动目前总体管理架构的前提下，调整战略重点。邮政储蓄银行应充分发挥自身服务小企业的特色，其他分行级机构可通过新设或转型一批支行为专营小企业服务的专业支行，并采取政策倾斜、加强产品创新、塑造特色品牌、打造专业队伍、实施单独考核等措施，以“一行两制”模式积极推动小企业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在借鉴国际成熟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在现有银行体制外以附属子公司形式设立专门机构专司小企业融资业务的创新型小企业金融服务模式，丰富城市小企业金融服务专业性机构的体系。

### **引进香港相关银行丰富市场**

《方案》提出积极引进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规范且富有特色的异地城市商业银行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同时引进香港小企业或零售业务银行，利用其增量资金和小企业服务特色，丰富市场元素，填补服务层次，弥补服务不足，尤其鼓励这些银行将分支机构铺设在小企业比较密集的龙岗、宝安等区域，为小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

### **改造小额贷款公司为社区银行**

目前我市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专营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方案》提出应鼓励其发挥优势，通过与政府、商业银行进行资金合作、

股权合作、服务合作等方式做大规模，增强实力，全面提升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质量和能力。据悉，市政府已经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我市将适时增设小额贷款公司或社区金融服务机构，专司小企业金融服务，同时积极探索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合作新模式，疏通小额贷款公司获取银行资金支持的渠道，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代理银行服务的方式，并将条件成熟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为社区银行。

### **财政性存款向“支小”银行倾斜**

根据《方案》，我市将在每年度的深圳市金融创新评奖评比中适当向小企业金融服务倾斜，对涉及小企业融资体制、模式、产品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奖励，对在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机构或个人给予重奖。同时，根据商业银行对小企业支持的贡献度，参照小企业贷款占各行贷款的比重、小企业贷款的市场份额等指标，将财政性存款等政府所控资源向贡献突出的银行倾斜。

### **政府出资设立创投引导资金**

此外，市政府还将调整现有科技研发资金、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在各专项内分设专门支持小企业的专项计划；创新政府资金支持方式，尝试与商业银行联合发放且银行优先受偿的贷款方式；政府出资设立创投引导资金，通过委托运作或与商业银行联合实施“股权投资+银行债权投资”等形式，支持小企业发展。同时，政府将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完善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建设市再担保中心，做大小企业融资业务规模。高新投和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两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应积极提高再担保分险业务量，继续做大贷款担

保规模。

## 合作与交流

- 7月9日，青岛市担保中心郭进副主任一行来访，了解担保中心改制经验，就中小企业集合发债以及担保中心业务运作方面进行交流。
- 8月6日，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来访，就信息化建设进行交流。
- 8月11日，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招商局局长顾建红一行来访，了解中心业务，希望能够进行异地扩张企业的项目合作。
- 8月17日，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来访，就担保公司内部管理、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开展情况、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控制情况、担保公司薪酬体系等方面进行交流。
- 8月19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办副主任杨国平一行4人来访，就担保机构工作职能、业务审核体系、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内部考核体系、风险防范与处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交流。
- 8月31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发奎董事长一行来访，就担保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业务流程、风控措施、政府扶持、担保体系建设、投资业务等方面进行交流。

---

编辑：于洋、刘晓

校核：赵昕

---